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4	<u>215,434</u>	<u>162,525</u>
總收益		215,434	162,525
銷售成本		<u>(166,819)</u>	<u>(121,402)</u>
毛利		48,615	41,123
其他收入	5	858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90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3)	(5,079)
行政開支		(32,296)	(24,210)
上市開支		(965)	(19,499)
融資成本	7	<u>(1,916)</u>	<u>(1,6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3	(8,986)
所得稅開支	8	<u>(2,259)</u>	<u>(2,071)</u>
年內溢利(虧損)	9	<u>4,774</u>	<u>(11,05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5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u>(236)</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36)</u>	<u>50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538</u>	<u>(10,554)</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74	(9,855)
非本控股權益		—	(1,202)
		<u>4,774</u>	<u>(11,0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8	(9,358)
非本控股權益		—	(1,196)
		<u>4,538</u>	<u>(10,55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0	<u>0.50</u>	<u>(1.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8	14,105
預付租賃款項		3,757	3,89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2	1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525	—
可供出售投資		—	1,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82	—
遞延稅項資產		366	304
已抵押銀行按金		8,875	8,866
		<u>42,760</u>	<u>29,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349	2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767	37,503
預付租賃款項		137	137
應收董事款項		—	5,396
可收回稅項		134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45	8,382
		<u>123,332</u>	<u>76,2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940	32,023
合約負債		204	—
應付董事款項		—	2,44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27,177	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146	142
		<u>50,467</u>	<u>64,977</u>
流動資產淨額		<u>72,865</u>	<u>11,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625</u>	<u>40,427</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6	6,206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139	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	152
		<u>6,513</u>	<u>1,807</u>
資產淨值		<u>109,112</u>	<u>38,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00	—
儲備		<u>98,112</u>	<u>38,620</u>
權益總額		<u>109,112</u>	<u>38,6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用家更有利。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前，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Success Glory」)及泛明工藝禮品(深圳)有限公司(「泛明中國」))根據下文步驟(1)及步驟(2)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股份之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英連有限公司(「英連」)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1) 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與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作為買方)就買賣及認購泛明香港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泛明香港的4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此，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約45.35%、45.35%及9.3%且泛明香港仍由控股股東控制，而華以思成為非控股權益。華以思為一家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獨立第三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等額股份)全資擁有。華以思及鋒麟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 (2) 於2017年2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華以思進一步認購泛明香港之140股股份(「認購」)，總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39%、39%及22%且泛明香港仍由控股股東控制，而華以思為非控股權益。

- (3) 於2017年8月28日，周邦先生(作為股份信託人及代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等額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英連一股新普通股股份。於當日，周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均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周邦先生以零代價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轉讓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的一股英連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泛明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以每股1.00港元向泛明香港轉讓1股英連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英連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由泛明香港全資擁有。
- (4)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W」) 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VW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為AVW之股東，各自持有AVW之50%已發行股本。AVW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華以思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以思。因此，華以思為華以思企業之唯一股東，持有華以思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以思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 (6)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於2017年7月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泛明國際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泛明國際股份」)。1股泛明國際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VW。因此，AVW為泛明國際之唯一股東，持有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7)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 (8)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9) 於2017年9月8日，泛明國際分別向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收購泛明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按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指示)及華以思企業(按華以思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77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泛明國際股份支付。
- (10)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8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支付。因此，泛明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之權益繼續由AVW擁有78%及華以思企業擁有22%。

集團重組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後，泛明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及英連)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處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存在。

由於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於2016年12月31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之日的期間內持有泛明香港之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已確認銷售蠟燭產品的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重要會計政策。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2017年 12月31日 匯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204)	31,819
合約負債	—	204	204
	<u>32,023</u>	<u>—</u>	<u>32,023</u>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204,000港元於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匯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40	204	23,144
合約負債	204	(204)	—
	<u>22,940</u>	<u>(204)</u>	<u>23,14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項目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重要會計政策。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1,938	—	—	281	—	17,7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 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938)	20	1,918	(281)	277	4
於2018年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u>—</u>	<u>20</u>	<u>1,918</u>	<u>—</u>	<u>277</u>	<u>17,738</u>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列賬。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2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4,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1,918,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截至2018年1月1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277,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非上市債務投資，獲評級為最高信用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董事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0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918	1,918
可供出售投資	1,938	—	(1,938)	—
	<u>1,938</u>	<u>—</u>	<u>(1,938)</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204)	—	31,819
合約負債	—	204	—	204
	<u>32,023</u>	<u>(204)</u>	<u>—</u>	<u>31,819</u>
資本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儲備	—	—	277	277
保留盈利	17,734	—	4	17,738
投資重估儲備	281	—	(281)	—
	<u>18,295</u>	<u>—</u>	<u>(281)</u>	<u>18,014</u>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投資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的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78,817	74,787
香薰蠟燭	106,170	53,212
裝飾蠟燭	16,851	24,690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3,596	9,836
	<u>215,434</u>	<u>162,525</u>
總計	<u>215,434</u>	<u>162,525</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u>215,434</u>	<u>162,525</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銷售代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所有關於銷售蠟燭產品之責任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期間內履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並不會披露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33,158	93,544
英國	52,737	49,758
其他	29,539	19,223
總計	<u>215,434</u>	<u>162,525</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95	655
越南	29,700	17,344
	<u>30,295</u>	<u>17,99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42,198	*
客戶B	34,076	35,478
客戶C	27,198	20,221
客戶D	*	20,612

* 相關收益未佔到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利息收入	57	—
銀行利息收入	205	42
樣本收入	87	54
附加費收入	464	—
雜項收入	45	131
	<u>858</u>	<u>28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3)	—
	<u>290</u>	<u>28</u>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04	1,61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2	19
	<u>1,916</u>	<u>1,633</u>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2	889
越南企業所得稅	1,753	1,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57)
	<u>2,321</u>	<u>2,26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	(198)
	<u>2,259</u>	<u>2,071</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泛明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英連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法定公司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0%。

9. 年內溢利(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4,685	4,31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3,615	28,288
— 酌情花紅	1,079	3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28	2,166
員工成本總額	41,907	35,092
減：存貨資本化	(21,462)	(18,450)
	<u>20,445</u>	<u>16,642</u>
核數師酬金	1,393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41	2,627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141	141
折舊總額	2,482	2,768
減：存貨資本化	(1,693)	(1,954)
	<u>789</u>	<u>814</u>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66,819	121,4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	137
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	220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4,774</u>	<u>(9,855)</u>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068,493</u>	<u>700,684,93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分別作出調整(i)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824,999,8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及(ii)根據於2018年7月19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及2017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2018年及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2.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u>13,000</u>	<u>—</u>

該金額指就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13,000,000港元(2017: 無)。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明越南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按金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越南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金代價為48,717,9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218,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38,974,32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而餘下9,743,58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218,000港元)的合約金額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支付。

13.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368	10,700
在製品	3,240	2,496
成品	8,711	7,970
在運貨品	<u>4,081</u>	<u>4,235</u>
	33,400	25,401
減：存貨撥備	<u>(1,051)</u>	<u>(1,033)</u>
	<u>32,349</u>	<u>24,36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31	30,2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33,131</u>	<u>30,23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6	1,72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93
遞延上市開支	—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	153
	<u>—</u>	<u>—</u>
總計	<u>35,767</u>	<u>37,50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3,131,000港元及30,23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816	13,743
31至60天	12,414	9,849
61至90天	5,638	3,009
91至180天	4,263	2,452
超過180天	—	1,177
	<u>—</u>	<u>—</u>
	<u>33,131</u>	<u>30,23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6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概無結餘已逾期超過90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6,06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視為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及金額無重大變動，基於過往經驗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8,779	11,777
31至60天	2,596	3,602
61至90天	2,950	430
91至180天	810	303
	<u>15,135</u>	<u>16,112</u>
其他應付款項	2,178	1,66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	—	204
應計費用	5,627	2,451
應計上市開支	—	11,591
	<u>22,940</u>	<u>32,023</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已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16.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4,075	21,186
進出口貸款	9,308	5,572
銀行透支	—	4,978
	<u>33,383</u>	<u>31,736</u>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且按可變利率計息。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6,481	29,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1	7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971	1,326
	<u>33,383</u>	<u>31,73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735)	(366)
— 一年內到期(包括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5,746)	(29,270)
— 一年後到期及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696)	(730)
	<u>(27,177)</u>	<u>(30,36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6,206</u>	<u>1,370</u>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董事已審閱我們的契諾遵守情況並確認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與泛明國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且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682,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7,836,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3,894,000港元所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且由(i)非上市之債務證券1,918,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8,986,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031,000港元所抵押。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減1.5%，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加0.25%且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2.5%至4.6%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u>4.98%–9.5%</u>	<u>3.75%–9.00%</u>

17. 關聯方披露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16中披露，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償還債務的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已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解除及／或替代。
- (iii)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我們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17年增加約一倍，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香薰蠟燭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後半年引入的新客戶所產生的約36.0百萬港元(佔2018年香薰蠟燭銷量約34%)的增長所致。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一間美國市場顧問公司於本集團上市後與我們接洽，透過該公司的網絡，向我們介紹若干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以提升銷量。

該美國市場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分析及識別美國市場競爭對手的近期發展，向我們介紹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向我們介紹設計師以促進本集團與銷售代表有關潛在訂單的磋商步伐，透過協同效應促進各方合作，協調雙方溝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已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獲得訂單。根據該等新獲得的訂單，預期我們將於2019年上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5.4百萬港元(2017年：約162.5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或32.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香薰擴散器銷量的增加部分由裝飾蠟燭銷量的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66.8百萬港元(2017年：約121.4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45.4百萬港元或37.4%。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8.6百萬港元(2017年：約41.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18.2%。

毛利率由2017年約25.3%下跌至2018年約22.6%，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量上升(相較日用蠟燭，其一般擁有較低毛利率)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2017年：約0.3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00%。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17年約42,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205,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於2018年增加來自客戶還款約464,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290,000港元(2017年：約28,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262,000港元或93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及美元兌越南盾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6百萬港元(2017年：約5.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4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量上升導致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就有利於我們業務增長的美國市場顧問而言，增加於本年度開始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2.3百萬港元(2017年：約24.2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3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3.5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2017年：約1.6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8.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獲取銀行貸款及進出口貸款以應對業務增長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於GEM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2017年：約19.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2017年：約2.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9.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8百萬港元(2017年：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所致，同比2017年則約為1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的淨溢利將約為5.7百萬港元(2017年：約8.4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32.1%。該減少主要是以下項目的綜合結果：(i)毛利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0.9百萬港元；且由(a)行政開支增加8.1百萬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5百萬港元；及(c)融資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66.1百萬港元(2017年：約105.4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2017年：約66.8百萬港元)及約109.1百萬港元(2017年：約38.6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33.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7年12月31日：約1.2倍)，乃主要是由於上市獲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應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根據定義，總債務包括非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9.6%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0.8%，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輕微下降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7.2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賬面值分別為22.3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風險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而言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6.5百萬港元(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830名(2017年：約76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不容樂觀。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長期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0.2	7.9
購買新機械	9.2	0.8	8.4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u>44.5</u>	<u>20.1</u>	<u>24.4</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有關延誤的原因為(i)我們接到的客戶訂單多於預期，而現有廠房的人手集中於生產；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了一份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故本集團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設計師及建築師同時討論有關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及建造新生產設備的詳情。由於本集團正在就建造新生產設備進行投標，本集團目前預計拆遷工程、翻新現有生產設備以及建造新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進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Amata工業園的土地供應之競爭，以及越南的工廠土地需求因中美貿易戰而增加，董事會認為新土地的總樓面面積較大，且採購價相較董事會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高，故將能應對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生產規模。本集團已訂立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該土地位於land plot no. 51,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官方地段編號：234及地圖編號：8)，總建築面積為19,000平方米(「土地」)有關金額約為16.2百萬港元。本集團使用撥作收購新場地之用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當中約10.2百萬港元，餘下結餘約6.0百萬港元則由越南的按揭貸款提供資金。有關土地指定用作工業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轉讓物業租賃權的協議，支付新生產設施的新土地總代價的80%，而於(i)正式協議完成公証程序；(ii)買方與Amata Vietnam Group Limited就分租土地而簽署新物業租賃協議；(iii)買方獲授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iv)向買方於現場移交已騰空之土地之後，應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繳付總代價餘下20%。付款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按金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者一致。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收購廠房用地，並於2019年內完成建造新生產設施的付款程序。

購置新機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一個新的多燈芯機械支付約0.8百萬港元的存款，以應對2019年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收購餘下的機械。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本集團曾計劃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已將約0.1百萬港元花費於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已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惟尚未物色到適合的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2018年7月19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在此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上市後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載。